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第二章 利润分配基本政策

第三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配制度，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四条 利润分配顺序：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定是否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
-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第十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实现，同时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或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不得违反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制订或修改分配政策、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